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會 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
聯絡電話：04-24719058
聯絡人：陳○ 妘
電子信箱：○○○○ @msa.hinet.net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興自劃字第 108078 號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召開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2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

主 持 人：湯○ 厚理事長

聯 絡 人：陳○ 妘小姐 電話：04-24719058

出 席 者：本重劃區各理事、監事

列 席 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精準開發有限公司

討論事項：有關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補償第二次修正案。

理事長 湯 ○ 厚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2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管機關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湯○厚 理事長

紀錄：周○維先生

六、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本次會議應出席理事 9 人監事 3 人，除謝○文理事因有事請假外餘均全部親自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內因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或工程施工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辦理第二次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暨本會章程第 8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因土地改良物補償對象異動或補償數額經複估後有不符或漏估情形及景南歸善堂百姓公祠骨灰罈遷置，需辦理修正(如附補償清冊)。

三、本次修正部分包括建築改良物補償費、自動拆除獎勵金、農林作物補償費及景南歸善堂百姓公祠骨灰罈遷置費，合計增加費用為新台幣 15,411,057 元，修正後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用為新台幣 1,361,029,031 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會議記錄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自由發言：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10 分。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

名稱	姓名	出席人員簽到	備註
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徐詩怡	
理事長	湯○厚	湯○厚	
理事	林○春	林○春	
理事	梁○鎰	梁○鎰	
理事	謝○文		
理事	張○栢	張○栢	
理事	郭○	郭○	
理事	陳○焜	陳○焜	
理事	羅○輝	羅○輝	
理事	林○雲	林○雲	
監事	吳○玲	吳○玲	
監事	梁○誠	梁○誠	
監事	徐○益	徐○益	
列席單位	精準開發有限公司	霍○文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地址：40756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徐詩怡

電話：04-22170688

電子信箱：f6721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206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108年8月23日召開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2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1案，存卷備查，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8年8月27日新興自劃字第
108081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及副知本府。

正本：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楊瓊瑛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會 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
聯絡電話：04-24719058
聯 絡 人：陳○ 妘
電子信箱：○○○○@msa.hinet.net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新興自劃字第 108094 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本重劃區第 2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公告乙事，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經臺中市政府 108 年 9 月 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206670 號函備查在案，並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公告期間：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 三、隨函檢附本次會議紀錄乙份。

正本：土地改良物相關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湯 ○ 厚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新興自劃字第 108095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公告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2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依 據：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8 年 9 月 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206670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一、公告期間：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二、閱覽地點：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

三、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